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524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4001673_11115245200_1_4001673_11115245200_1.odt、
4001673_11115245200_1_4001673_11115245200_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，以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8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部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行政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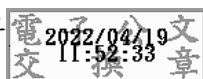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其餘事項，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1年6月2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e-2134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中課科商借教師」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商借教師簡歷表格式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